桃園市中壢區永光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桃園市中壢區永光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中壢區永光里第4屆里長候選人：

1 黃雪珍



學歷：
田美國小畢業
南庄國中畢業
開明高工畢業

經歷：
中壢區第1.2.3.屆永光里里長
中壢法國賞第六屆管委會主任委員
台灣兒童苗栗家庭扶助中心助養人
國際獅子會300G2區12分區秘書
中壢正揚印刷廠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立空大管理與資訊學系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助教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8年8月10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台灣省新竹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積極宣達疫苗施打訊息。
(二)清廉問政，專業服務。
(三)爭取社會福利，落實照顧弱勢。
(四)加強警民合作，保護婦幼安全。
(五)努力爭取各界資源服務本里。
(六)用心推動本里周圍環境，燈亮・路平・水溝通。
(七)秉持本里定期環境衛生消毒，預防病媒蚊孳生。
(八)積極爭取地方基礎建設，全程為民服務。
(九)推動社區文化，建立優質生活環境。

2 蘇正忠



學歷：
私立聯合工專現國立聯合大學
二專部電子工程科畢業
新竹縣私立內思高工自動控制科畢
新竹縣富光國中畢業

經歷：
及人養生氣功學會副會長兼教練
永光里環保志工隊副隊長10年
永光里18鄰鄰長10年
新竹縣富光國中校友會會長
星廈社區管委會副主委財委安委
美商ＣＤＥＩ工程部電子工程師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7年2月14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新竹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成立永光里社區發展協會
二、爭取設立關懷據點與老人送餐
三、爭取設立永光里里民活動中心
四、永光里內老舊社區排水溝整修與定期疏通
五、中壢區老街溪步道永光里段爭取設置吊橋以方便雙邊互通

3 陳廉聖



學歷：
台灣省警察學校畢業

經歷：
一、現任法國之星主委。
二、曾任航空警察局安檢隊巡佐。
（94年在機場入境區查獲海洛因877公克，榮登航警局榮譽榜）。
三、曾任中壢分局興國所永光里轄區警員。
四、桃園市桃源健行協會會員。
五、永光里歌唱班、氣功班。
六、桃園市雙連長跑協會會員（個人全馬PB:02:50:37）。
七、桃園市議會議長盃及大溪落雨松馬拉松路跑志工。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4年7月10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新竹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積極爭取里內經費，建設發展永光里，實施各項福利政策。
二、成立〔永光里馬上辦服務處〕。
三、成立永光里關懷老人據點，提供交誼廳給予關懷及協助申請長照服務。
四、積極辦理各項身心健康活動（歌唱班、排舞班、氣功班、毛小孩社團、登山社團、路跑社團等）充實里民精神生活。
五、經費透明化，確保正確核銷，協助里民需求，以里民為尊。
六、定期環境衛生消毒，排水溝整治，增設監視器及協助派出所打擊犯罪，維護里內治安。
七、配合衛生所辦理全民健檢及疫苗注射，保持身心健康。
八、推動里內發揮愛心活動，成立急難救助會，扶助弱勢家庭救助。
九、增加里民聯誼活動，促進鄰里互動，提升社區品質與福利，成為〔永遠光明〕的優良里。

4 劉莉玲



學歷：
新明國小
新明國中
育達商職
明新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畢業

經歷：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約僱人員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工程師
社團法人桃園市愛心服務協會總幹事
中壢區婦女會小組召集人
桃園市劉姓青年交流協會書記長
新明國小家長會常務委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2年7月11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永光要進步，您就是關鍵
莉玲要做一位「看得到、找得到、做的到」的里長，讓永光真正發光發亮。
社福關懷：1.關懷據點＋社區長照站，推動長者共餐，關懷長者、弱勢及新住民
2.設立食享冰箱愛心物資站
3.協助長者與弱勢家庭申請福利
基礎建設：1.爭取永光里活動中心
2.協助社區爭取市府修繕補助
3.改善環境、排水及道路整潔
社區活力：1.多元才藝課程：歌唱、舞蹈、插花、烘焙、花鼓、銀髮族手機教學等
2.歡樂節慶活動：健走、包粽、搓湯圓、中秋、聖誕節等
3.親子同樂活動：親子手作、共讀、同樂會、祖父母節等
4.生活實用講座：健康、防詐騙、防災等
里政服務：1.定期走訪社區傾聽民意
2.積極爭取建設及福利
3.建立永光LINE服務帳號，提供里上訊息、問題反應及進度回覆

30秒認識我

神聖一票，不放棄。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匙，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匙，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處	號次圈	候選人相片圈	姓名圈	推薦政黨圈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8-1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影響罷免案之結果，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罷免案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8-2條　利用他人個人資料，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提議或連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03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03-1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意圖營利，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財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散布、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電磁紀錄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104-1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受其指示之人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其所屬機關得就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二人以上共同犯前項之罪者，應連帶負責。

第105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6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7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0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辦事處及其人員登記設立、設立數量、名額或資格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載明或敘明事項、內容，或第五十一條之三第五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留存紀錄事項或內容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三第四項規定，未停止刊播、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
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或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辦事處及其人員登記設立、設立數量、名額或資格限制規定者，併處罰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央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111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112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亦同。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或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113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114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115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116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117條　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或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犯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政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4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七、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八、檢舉賄選電話：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檢舉賄選專線：(03)216-0123
反賄選檢舉專線：0800-024-099轉4，24小時，久久服務
傳真：(03)216-1848
專用信箱：桃園郵政第401號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tycn@mail.moj.gov.tw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桃園市中壢區永光里第4屆里長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原住民所屬鄰別
桃園市中壢區第1012投開票所	中壢高商信109教室	桃園市中壢區光明里３８鄰中央西路二段１４１巷１００號	永光里	1-7		
桃園市中壢區第1013投開票所	中壢高商信110教室	桃園市中壢區光明里３８鄰中央西路二段１４１巷１００號	永光里	8-14		
桃園市中壢區第1014投開票所	中壢高商信112教室	桃園市中壢區光明里３８鄰中央西路二段１４１巷１００號	永光里	15-21	永光里	全里
桃園市中壢區第1015投開票所	中壢高商信115教室	桃園市中壢區光明里３８鄰中央西路二段１４１巷１００號	永光里	22-26		